

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文件

长松政〔2022〕4号

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要求，由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松下镇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长乐区松下镇军民路100号，邮编：350217，电话：0591-2876900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要求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、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

2021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依法行政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一是我镇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：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8条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6条。二是我镇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01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：2021年度及历年我镇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数为4条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：2021年度及历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未出现过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，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。二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，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，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，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三是及时梳理单位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按照申请内容、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，加强研究分析，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四是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公开工作，理顺工作关系，减少职能交叉，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，统筹做好信息公开、舆情处置和政府网站等工作，并在经费、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。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。五是制定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，明确分工，加强督导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无工作经费投入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目前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我镇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。我镇信息公开专栏设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(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)的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”栏目里，实现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，方便市民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我镇已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专栏政务信息，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、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情况、政府工作报告等信息。我镇均按要求及时向区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公开信息，方便公众查档，区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1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

放，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一是加强制度保障。围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。**二是加强监督落实保障。**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，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。**三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**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，强化问责制度，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，了解社情民意，不断改进公开工作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，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，严格依据《条例》规定进行处理。2021年，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，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我镇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制度，开展有关工作，定期做好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对拟公开信息由业务部门拟稿，党政综合办公室和保密员核稿，最后由镇主要领导签阅后予以发布，同时于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最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公开信息的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，群众较少主动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；二是信息公开队伍人员力量较为薄弱，业务操作水平仍需提高、效率还需提升；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与质量还有待加强，公开领域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及时更新我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权责清单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加强宣传力度，通过网站公开、公开栏公开等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更好地满足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难点问题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

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
2022年1月10日

